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文件

中磷协字[2017]23号

关于促进化肥行业健康发展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党和国家领导人历来非常关心化肥行业的发展，近期，受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、产量下降、市场供应偏紧等多因素叠加影响，化肥价格有所上扬。为促进化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预防价格违法行为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特向各化肥生产企业及经营主体发布有关《化肥行业价格法律政策提醒告诫》文件。请各有关会员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竞争，积极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价格秩序。

附件：《化肥行业价格法律政策提醒告诫》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化肥行业价格法律政策提醒告诫

为促进化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预防价格违法行为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价格法》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规定，进行以下提醒告诫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经营者应当遵守价格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，主动维护公平、公开的市场竞争，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。

二、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

经营者定价，应当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，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，为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。

三、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

经营者销售化肥应当实行明码标价，公开标示商品价格等有关情况。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，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。在各个销售点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维护公开、透明、规范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四、禁止价格违法行为

（一）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；

（二）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；

（四）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；

（五）不得对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；

（六）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不得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，比如联合限产保价，或者通过会议、通信、口头沟通等方式讨论价格、产量、销量、客户等敏感信息，排除限制竞争；

（八）不得达成实施纵向垄断协议，如固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、限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；

（九）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；

（十）不得实施其他价格违法行为。

五、行业协会应发挥更大作用

行业协会应当带领行业加强自律，不得组织经营者实施价格违法行为，应当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价格秩序。行业协会要主动通过各个渠道宣传国家法律政策，将国家的有关政策要求传导到每一位会员。